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董事并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并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作出的调整，根据市政府和市国资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提名柏宏先生、吕旦霖女士、李维萍女士、周鹤先生、周杰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调整董事并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5.8386%股份，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减少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炜、毛健、钱张荣、罗譞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并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讓 _____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并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讓 _____


2022年 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并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譞 _____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并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出售股权退出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_____

毛 健_____

钱张荣_____

罗 讓 _____

2022年9月26日